

证券代码：835963

证券简称：安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：计算机软件、通信硬件及外部设备。服务：成年人的非劳动职业技能培训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，软件设计、数据处理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，计算机软、硬件、网络产品、通信设备、医疗仪器设备、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；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：计算机软件、通信硬件及外部设备。服务：成年人的非劳动职业技能培训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，软件设计、数据处理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，计算机软、硬件、网络产品、通信设备、医疗仪器设备、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；

<p>设计、安装：计算机网络工程，通信设备工程；批发、零售：计算机软件、通信硬件及外部设备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</p>	<p>增值电信业务；设计、安装：计算机网络工程，通信设备工程；批发、零售：计算机软件、通信硬件及外部设备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为： 公司由 11 个发起人组成： 发起人一：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杨军 法定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2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5%，已足额缴纳。 发起人二：程德生 家庭住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太子苑 22 幢 身份证号码：330719196604120014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199.9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4.00%，已足额缴纳。 发起人三：盛丽玲 家庭住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太子苑 22 幢 身份证号码：330719196602090229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992.5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9.85%，已足额缴纳。 发起人四：黄早青 家庭住址：浙江省义乌市柳园 3 号楼 身份证号码：330725196912260024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49.82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%，已足额缴纳。 发起人五：汪苑 家庭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8 号中信红树湾花城 11 幢 601 室 身份证号码：440301196812125688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共 11 名，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： 1、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2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5%； 2、程德生认缴出资 1199.9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4.00%； 3、盛丽玲认缴出资 992.5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9.85%； 4、黄早青认缴出资 149.82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%； 5、汪苑认缴出资 125.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.5%； 6、叶秀琴认缴出资 102.27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.05%； 7、张卫星认缴出资 100.4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.00%； 8、宋国彩认缴出资 67.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.35%； 9、康力认缴出资 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0.10%； 10、徐顺认缴出资 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0.10%； 11、王永根认缴出资 2.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0.05%。 上述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，均已足额缴纳。</p>

认缴出资 125.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.5%，已足额缴纳。

发起人六：叶秀琴

家庭住址：杭州市下城区皇亲苑 17 幢 2 单元 702 室

身份证号码：330719195512030228

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02.27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.05%，已足额缴纳。

发起人七：张卫星

家庭住址：杭州市拱墅区莫干新村 10 幢 2 单元 501 室

身份证号码：430104196408062511

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00.4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.00%，已足额缴纳。

发起人八：康力

家庭住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73 幢 207 室

身份证号码：330106194505290428

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0.10%，已足额缴纳。

发起人九：徐顺

家庭住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万源路上田小区 9 幢 506 室

身份证号码：330325197502281810

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0.10%，已足额缴纳。

发起人十：宋国彩

家庭住址：浙江省余杭县良渚镇九房桥村

身份证号码：330125197701263729

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7.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.35%，已足额缴纳。

发起人十一：王永根

家庭住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三区 78 幢 2 单元 202 室

身份证号码：33022619760330383X

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.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0.05%，已足额缴纳。

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，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系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4日